學生議會通過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學生會提案條文對照表 議員所提修正動議

審查通過條文	學 生	會 提	案	修立	E	動言	氪 說	明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名稱:臺北市 3	立松山高級	中學					
名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聯合	合會學生會:	組織					
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	辨法							
辨法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一條 本辨》	去依「臺北	市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華	學學生自治!	聯合					
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	會組織章程第	第十九條」	制定					
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制定	之。							
之。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二條 學生的	會行使「臺:	北市					
第二條 學生會行使「臺北市	立松山高級。	中學學生自	治聯					
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	合會組織章和	呈」所賦予.	之職					
合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	權。							
權。								

	T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三條 學生會組織宗旨:	
第三條 學生會組織宗旨:	一、作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	
一、作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	溝通橋樑。	
溝通橋樑。	二、推對全校性學生各項相	
二、推對全校性學生各項相	關活動。	
關活動。	三、增進學生權益及校園民	
三、增進學生權益及校園民	主素養。	
主素養。	四、實踐學生自治理念與增	
四、實踐學生自治理念與增	進學生福利。	
進學生福利。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四條 學生會置主席一名、	
第四條 學生會置主席一名、	副主席一名,由全體會員直	
副主席一名,由全體會員直	接選舉產生。	
接選舉產生。	學生會正、副主席,對	
學生會正、副主席,對	外代表學生會及參與學校相	
外代表學生會及參與學校相	關會議,對內領導幹部處理	
關會議,對內領導幹部處理	會務及召集學生會行政會	
會務及召集學生會行政會	議。	
議。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五條 學生會得召開行政會	
第五條 學生會得召開行政會	議處理以下事務:	
議處理以下事務:	一、會務及重要政策討論。	

_	T	
一、會務及重要政策討論。	二、各部、各活動小組行政	
二、各部、各活動小組行政	會報。	
會報。	三、審理停職申訴。	
三、審理停職申訴。	行政會議由學生會主席	
行政會議由學生會主席	擔任主席,副主席、各部部	
擔任主席,副主席、各部部	長、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出	
長、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出	席,得邀請其他相關成員列	
席,得邀請其他相關成員列	席;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副主	
席;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副主	席擔任之。	
席擔任之。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六條 學生會設立下列各	
第六條 學生會設立下列各	部:	
部:	一、學權部:	
一、學權部:	(一)維護學生權益、推動	
(一)維護學生權益、推動	學生自治。	
學生自治。	(二)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	
(二)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	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	
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	訴求,並向學生議會	
訴求,並向學生議會	報告學校執行進度。	
報告學校執行進度。	二、公關部:	

二、公關部:

- (一)建立和維護組織形 象。
- (二)接洽與聯繫外部公關 事宜。
- (三)社群媒體運作及管 理。

(四)學生意向資料收集。 三、活動部:

- (一)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項活動。
- (二)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 推展。

四、美宣部:

(一) 美宣設計。

五、財政部:

- (一)統籌經費事宜。
- (二)所需物品之採購、保 管及相關庶務。

六、秘書部:

(一)收發公務文書、協助 文書處理、保存組織

- (一)建立和維護組織形象。
- (二)接洽與聯繫外部公關 事宜。
- (三) 社群媒體運作及管 理。

(四)學生意向資料收集。 三、活動部:

- (一) 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 項活動。
- (二)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 推展。

四、美宣部:

(一) 美宣設計。

五、財政部:

- (一)統籌經費事宜。
- (二)所需物品之採購、保 管及相關庶務。

六、秘書部:

(一)收發公務文書、協助 文書處理、保存組織 資料。

資料。 (二)借用活動場地。 (三)紀錄活動影像。 各部得因應政策研議及 計畫實行下設組。 (不通過)	(二)借用活動場地。 (三)紀錄活動影像。 各部得因應政策研議及 計畫實行下設組。 第七條 學生會為辦理全校性		
第七條	活動事務,如有必要得設立		
	活動小組。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八條 學生會各部置部長兩	議員廖茂程所提修正動議:	議員廖茂程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學生會各部置部長兩	名,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	第八條 學生會各部置部長兩	鑒於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刪
名,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	命。	名。	除冗詞贅字。
命。	學生會各活動小組置召	學生會各活動小組置召	
學生會各活動小組置召	集人一至四名,由學生會主	集人一至四名。	
集人一至四名,由學生會主	席直接任命。		
席直接任命。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三章 人事		
第三章 人事			
(照議員曾宥傑所提第九條修	第九條 學生會下列人事,由	議員曾宥傑所提修正動議:	議員曾宥傑所提修正動議:
正動議通過)	學生會主席任命:	第九條 學生會下列人事,由	為健全學生議會人事同意權之
第九條 學生會下列人事,由	一、部長。	學生會主席提名,經學生議	行使,強化學生自治聯合會最
學生會主席提名,經學生議	二、召集人。	會同意 <u>後</u> 任命:	高立法機關之制衡力道,並賦
會同意後任命:	前項之任命令,由學生	一、部長。	予重要官員任命之間接民意基

一、部長。	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		礎,強化行政權行使之正當
二、召集人。	章公告之。	前項之任命令,由學生	性。
前項之任命令,由學生		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	
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		章及學生議會章公告之。	
章及學生議會章公告之。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十條 學生會正副主席、部		
第十條 學生會正副主席、部	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		
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	7月31日。		
7月31日。	學生會活動小組召集人		
學生會活動小組召集人	之任期始於小組成立,終於		
之任期始於小組成立,終於	任務完成。		
任務完成。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		
第十一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	人,如有不恪守職責或違法		
人,如有不恪守職責或違法	亂紀,影響會務推動或學生		
亂紀,影響會務推動或學生	會名譽,學生會主席得停止		
會名譽,學生會主席得停止	其職務。		
其職務。	前項之停職,應書面並		
前項之停職,應書面並	叙明理由,由學生會主席簽		
叙明理由,由學生會主席簽	名, 並加蓋學生會章, 於 五		
名,並加蓋學生會章,於五	日內公告生效之。		
日內公告生效之。			

(照議員陳柏錩所提第十二條 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二條 前條之停職,被停 職者如認為停職處分不當學 得於停職公告十日內向學生 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後 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 內召開會議審理,並於審理 後三日內公告申訴結果。

前項之審理,以出席人 數過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反之,被停 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

第十二條 前條之停職,被停職者如認為停職處分不當,

得於停職公告十日內向學生 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學生 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 內召開會議審理。

前項之審理,以出席人 數過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反之,被停 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

議員陳柏錩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二條 前條之停職,被停 職者如認為停職處分不當。 得於停職公告十日內向學生 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學生 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 內召開會議審理,並於審理 後三日內公告申訴結果。

前項之審理,以出席人 數過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反之,被停 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

議員陳柏錩所提修正動議:

保障被停職者救濟權益,擴大 申訴至學生議會,並規範公告 期限。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		
第十三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	人,得於任期結束前辭職。		
人,得於任期結束前辭職。	前項之辭職,應書面向		
前項之辭職,應書面向	學生會主席提出,由學生會		
學生會主席提出,由學生會	主席加蓋學生會章,於五日		
主席加蓋學生會章,於五日	內公告生效之。		
內公告生效之。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學生會各部部長、		
第十四條 學生會各部部長、	召集人之任命、停職、辭		
召集人之任命、停職、辭	職,於命令公告日生效。		
職,於命令公告日生效。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議員陳柏錩所提修正動議:	議員陳柏錩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宜,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	第十五條 學生會主席依第九	規範提名及學生議會行使人事
宜,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	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	條為提名時,應咨請學生議	同意權時間。
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	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會行使同意權,學生議會會	
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長應於咨文送達學生議會秘	
		書處十五日內召開會議審	
		查。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	

		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 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照學生會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 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 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